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当年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87	1,467.95	6,709.13	9,387.95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0	0	0	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0	0	0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8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94.21万元,2008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83.34万元。200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7.9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83.34万元,2009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5.39万元。200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9.1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5.39万元及提取的盈余公积后,2010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67.40万元。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构建钢铁、汽车分销网点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度增加,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2010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截至2011年三季度末,公司对钢铁、汽车分销网点建设已累计投资21,226万元,2010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已全部投向2011年度钢铁、汽车分销网点建设。

###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